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孟翰

電話：047531433
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309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電子檔1個)(030934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申規定，公務人員如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，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規定減少工作時間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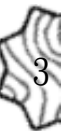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8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70050451號書函辦理(檢附原函)。
- 二、查性平法第2條、第19條及第21條規定略以，受僱於僱用30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，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，得向雇主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；減少之工作時間，不得請求報酬。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，雇主不得拒絕，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公務人員亦為該法適用對象。
- 三、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，爰現行公務人員如確有撫育未滿3歲子女之需要，得向服務機關申請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，服務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相關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；至有關是類人員俸給應如何扣除部分，查公務人員俸給法制主管機關銓

人事室 收文:107/09/05



1070003734

有附件



敘部已於95年6月14日以部法一字第0952643849號書函解
釋在案，仍請依該書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
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2018-09-05
08:21:28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